

新疆警察学院文件

新警院发〔2023〕52号

关于印发《新疆警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新疆警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警察学院

2023年7月3日

新疆警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根据】**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锻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专业化、职业化、实战化公安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安院校警务化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

第三条 **【指导思想与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国家反恐维稳需要、符合新时代公安工作要求的“四个铁一般”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

从严管理、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坚持将严格的警务化管理与育人结合，不断提高学生管理水平。

第四条 【总体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共产主义理想、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成长为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管理方式】学院对学生实行警务化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生管理职责的总体分配】学院实行系（院）管理学生的模式，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本规定确定的职责履行学生管理职能。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的学生管理职责】学生工作处负责以下

学生事务的管理:

(一) 组织拟定学院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并指导各系(院)贯彻落实;

(二)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工作,负责学生注册报到情况的检查、编制学生名册和各类学籍管理表格,组织各系(院)办理学生注册手续、收集整理在校学生档案、办理学生学籍变动的有关手续、管理毕业证和学生证,出具毕业、结业、肄业等证明材料等学籍管理工作;

(三) 受理学生休学、复学、延长修业年限、转专业的申请并办理相关事宜;

(四) 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各系(院)学生管理工作制度的执行;

(五) 组织开展全院性学生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评比等;

(六) 组织、协调学生参加的各项大型活动;

(七) 指导系(院)做好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校园文化活动等;

(八) 负责学生的奖励和处分工作;

(九) 负责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十) 指导系(院)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十一) 指导系(院)加强学生学风建设;

(十二) 其他相关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的学生管理职责】 教务处负责以下学生事务的管理:

- （一）学生选课、重修、免修的组织安排等教务工作；
- （二）学生考试、考核及补考的组织安排和考试、考核违纪的处理等考务工作；
- （三）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报告撰写的组织安排等工作；
- （四）学生实习、实战实训等实践活动的组织工作；
- （五）大创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 （六）其他相关的学生学业管理工作。

第九条 **【招生就业指导处的学生管理职责】**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以下学生事务的管理：

- （一）录取新生资格审查、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二）参与新生入校后的政治、文化、身体心理等复查和清退等工作；
- （三）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和指导工作；
- （四）为毕业生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和各省市招警考试的资格审查及录用后的政审提供服务；
- （五）向学生提供就业咨询和就业指导服务，并按规定办理毕业生就业推荐、发放报到证等学生就业手续；
- （六）建立毕业生信息反馈机制，收集管理毕业生学籍档案，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跟踪调研等工作；
- （七）创新创业教育、招警考试辅导的组织协调；
- （八）其他相关的招生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条 **【系（院）的学生管理职责】**学生以系（院）专业为

单位设置学生大队，大队下设若干中队（区队）。系（院）负责以下学生事务的管理：

- （一）本系（院）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二）本系（院）学生的专业学习和学风建设工作；
- （三）本系（院）学生的警务化管理和安全稳定工作；
- （四）本系（院）学生的警务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 （五）本系（院）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和指导工作；
- （六）本系（院）学生的党团组织建设工作；
- （七）本系（院）学生的文体活动及科技应用创新工作；
- （八）其他相关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学生的权利】学生在学院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学院内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的义务】学生在学院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院警务化管理规定；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七）参加学院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学籍管理的范围】**学籍是学生被正式录取并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后取得的作为我院学生的资格。学院的学籍管理工作包括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结业与肄业等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学籍管理的另行规定】**学生学籍管理的具体规定按照《新疆警察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五条 **【校园管理总则】**学院按照警务化管理规定，严格管理学生，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六条 **【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原则】**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校园秩序的规定】**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建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出入校门应遵守学院门岗管理制度。

学生不得吸烟、饮酒，不得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其

他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公安院校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院有关部门许可，并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院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院有关部门审批同意。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的禁止】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严禁在学院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师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师生在校内外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严禁传播、收听、收看、下载、存储暴力恐怖音视频及电子书籍。

第十九条 【学生团体相关制度】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二十条 【课外活动的规则】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

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化、体育等活动。

学生个人及学生团体开展课外活动、出版刊物以及邀请校外人员到校进行社会政治和学术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院有关规定和要求，得到学院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有关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一条 【社会活动的参加】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公安业务实践、社会志愿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规定】学生组织和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络媒体的规定】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利用网络传输涉密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二十四条 【其他制度的遵守】学生应当遵守学院教学生活公共区域和学生住宿有关管理制度。在警务化管理下鼓励和支

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 **【奖励的总则】**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科与专业竞赛、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奖励的形式】**对学生表彰采取立功受奖、授予“优秀学生”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对某一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按照学院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处分的种类】**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十八条 **【开除学籍的情形】**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必要内容】**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处分的正当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对学生的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

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申辩权】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的送达】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三条 【重大处分决定审核】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四条 【处分解除】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开除学籍的后续工作】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奖惩归档】**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以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的组成】** 学院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学院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申诉的提出及受理】**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向上级主管部门的申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四十条 【申诉期的效力】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生效】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解释】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新疆警察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